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 金鸿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 金鸿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5 年度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鸿控股”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 金鸿债，112276.SZ。
- 3、发行主体：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 5、发行期限：5(3+2)年。
- 6、票面利率：6.00%（已通过债务清偿方案调整至 4.75%）。
- 7、起息日：2015 年 8 月 27 日。
- 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9、发行时信用级别：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5 金鸿债”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4年5月20日披露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公司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相关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优化公司现金流，为盘活低效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时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拟将其持有的综合办公楼以人民币4,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安创谷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资产的议案》。

##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泰安创谷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上高街道郭家灌庄村龙河大厦1号楼602-2室

法定代表人：马智勇

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3年5月30日

统一信用代码：91370902MACL1DB25N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扩印服务；办公服务；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

股权关系：马智勇持有泰安创谷广告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

### **（三）标的物基本情况**

所售综合办公楼位于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吉祥路6号（土地使用证号为“泰土国用（2012）第D-0209号”）。根据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涉及综合办公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百汇评字[2024]第D-1109号），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中油华东的委估综合办公楼在按现有用途使用的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4,513.43万元（含增值税）。

### **（四）定价策略**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交易拟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根据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涉及综合办公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百汇评字[2024]第D-1109号），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发行人公告。

### **（五）影响分析**

结合发行人公告，本次拟出售资产有利于公司盘活现有资产，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水平，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促进核心业务的持续发展并稳步提升盈利能力。

渤海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查阅金鸿控股于2024年5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渤海证券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渤海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持续对金鸿控股整体经营情况、资金的流动性状况及未来的偿债安排进行关注，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 **(二) 联系方式**

发行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 218 号金鸿控股  
16 层

联系人：张玉敏

联系电话：0734-8800669

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

联系人：李倩

联系电话：022-2845113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7 日

